

雲林縣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鄉(鎮、市)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複試注意事項

- 一、複試時間：102 年 1 月 20 日(星期日)上午 8 時 30 分起，分試教及口試交叉進行。請於上午 8 時至 8 時 20 分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未報到者，取消複試資格。
- 二、考生應攜帶身分證(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 IC 卡，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)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。**試教、口試前，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不得異議。**
- 三、試教(佔總成績 20%)：進行 10 分鐘以內之教學活動(教具自行準備，並附日設計之教學活動設計影本 3 份)。甄選委員會不提供試教學生。
- 四、口試(佔總成績 20%)：每人 10 分鐘，由口試委員提問，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入考場。
- 五、口試、試教時間均以 10 分鐘為限，由服務人員於應試 9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聲，10 分鐘到時按第 2 次長鈴，即予結束應試。
- 六、試場之配當及每位考生之口試、試教序號，於 102 年 1 月 19 日(星期六)下午 4 時前公告於雲林縣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鄉(鎮、市)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(網址 <http://59.125.86.116/ylc>)及雲林縣教育網(<http://www.boe.ylc.edu.tw>)，複試當天，如有考生未完成報到手續或有缺考者，則口試、試教序號依序往前推進，請考生注意。
- 八、如有其他補充規定，將隨時公告於雲林縣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鄉(鎮、市)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系統(網址 <http://59.125.86.116/ylc>)及雲林縣教育網(<http://www.boe.ylc.edu.tw>)。